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04 年第 6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04年6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0分

地點:本所9樓會議室

主席:王主任秀玲 記錄:温思惟

出席人員:莊秘書淑君、洪課長晟隆、陳課長可薰、徐課長 小萍、吳課長俊明、吳課長瑜珠、朱人事課員建 榮_代、黃會計員浩綸

壹、報告事項:

一、會議決議暨指(裁)示事項執行報告。

主席裁示:

解除列管部分准予備查,持續列管部分請受列管課室 儘速辦理。

二、主計機構主要業務報告。

主席裁示:

- (一)主計機構報告事項讓課室更了解本所整體預算編制情形,請日後編列預算應注意預算項目彈性及預算覈實性。
- (二)請主計機構研議本所帳冊電子化提供課室參考之可行性。
- 三、各課室業務報告事項(略)。

貳、 主席(指)裁示事項:

- 一、轉達局務會議指示事項:
- (一) 局長指示請地籍及測量科將各所應辦未辦繼承登 記案件數、相關策進作為、訂定精進百分比逐年逐 月減少案件數及預定期程等列表,並研訂KPI,提報 下次局務會議報告,並作為各所年終考核之參考; 請登記課預為規劃。
- (二)局長指示文萌樓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、建物登記及地上權登記等情形,請本所整理相關資料;請測量課辦理。
- (三) 局長指示為因應各地政事務所106年度通過ISMS第 三方驗證,請資訊室下半年邀集各所資訊課開會討 論相關事宜,預為準備;請資訊課積極了解應配合 事宜,並就本所通過ISMS應辦事項、執行期程及執 行情形製作列管一覽表供本人參考。
- (四)局長指示秘書室分享以下精進公文處理流程之經驗,請各單位參考;另為落實職務代理,局本部核稿人員如因開會、外出,不克立即核閱時,亦請職務代理人配合代核,以爭取時效;本所部分亦請參辦。

- 登記桌每天早上將本室未辦竣公文列冊,以電子 郵件或Line傳送股長、專員及主任,以利掌握及 輔導、督促同仁儘速辦理。
- 2、辦好的公文應及時儘速傳送,減少等候傳遞時間
- 主管開會超過1小時,公文可由職務代理人以甲、 乙章代核。
- (五)局長指示有關曾副局長提示古亭所目前正在製作所誌,建議各所比照辦理,並請各地所就相關圖片、文字資料預作準備,及列入明年地政電子博物館一案;本所所誌部分,由研考主政,並請由秘書擔任召集人,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有關登記課報告本所受理跨所登記案件比例下降一事,因涉及未來人力支援事宜,請登記課應分析下降原因,妥為因應處理。
- 三、有關本所抵押權設定案件已非簡易案件,是否宜續由 全功能櫃檯受理,請登記課重新研議。
- 四、有關地籍清理第二階段清查本所執行情形,請登記課列入所務會議報告事項。
- 五、有關登記課報告行政罰鍰執行情形,其中 103 年度尚有待移送執行 3 件,請登記課查明緣由。

- 六、請測量課將議員、行政救濟資料及新增服務項目執行 情形,列入所務會議報告事項。
- 七、有關許耀文行政救濟案敗訴一事,請測量課研議如有 上訴需要,應掌握上訴時效。
- 八、請地籍資料課就本所辦理行動辦公室權狀換領服務,如何再提高有統編者之領回成效,提出精進作為,並請課內課員或辦事員協助辦理。
- 九、有關資訊課報告為因應本年度為民服務考核「資訊網路服務構面-資訊提供及檢索服務」項目之考評,各課室於本(104)年7月1日至15日須加強每日檢視本所網頁連結有效性一事,請各課室指定專人切實辦理。
- 十、有關資訊課報告資訊預算中105年度測量課擬汰換掃描器概算經刪除,請測量課再評估採購時機一事,請測量課配合辦理。
- 十一、有關資訊課、行政課及人事機構報告本年度應完成 訓練課程時數一事,請各課室主管提醒同仁儘速完 成參訓;並請主政單位將相關線上訓練課程列出提 供課室參考,以提升學習時數達成率
- 十二、有關本(104)年6月30日將實施「收文不上樓」便 民服務項目,請各課室務必轉知同仁知悉,避免要

求民眾上樓辦理收文情事。

- 十三、有關行政課報告本所水電使用情形一事,請行政課 依府級計畫目標積極研議執行方案,如有年度未達 成目標情事應提書面檢討報告。
- 十四、有關資訊課汰換 UPS 不斷電電瓶設備及行政課報告 行政大樓需裝設分電表設備,擬申請動支本年度第 一預備金一事,請資訊課及行政課積極辦理。
- 十五、有關本所擬於本年度與士林所將互為內部控制檢 核一事,請各課室屆時把握機會觀摩學習他所便民 服務及洽公環境適切度之優點。
- 十六、有關內政部本年度督導本市地政業務考評實地考 核地所一事,請研考先行了解相關應配合作為,訂 定作業分工表及考核資料本所預檢期程,積極準備 因應。
- 十七、有關行政課之規費繳納 e 化率比例目前未達 KPI 值 一事,請行政課加強檢討改進。
- 十八、請各課室就各自年度應辦事項應再加強檢視,如有 行事曆未列入者,應主動修正。
- 十九、再次重申本所所務會議簡報製作,應擇重點摘要呈現,並以不超過4頁為原則。

參、散會:上午11時10分。